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配售新股份及恢復買賣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則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33,100,000股認購股份以收取現金，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31港元。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231港元(i)較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報價每股0.280港元折讓約17.5%；及(ii)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報價每股0.36港元折讓約35.83%。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商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對股東公平合理。

認購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另相等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6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認購協議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則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33,100,000股認購股份以收取現金，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31港元。

### 認購人之獨立性

認購人與黃先生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認購人或黃先生先前於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權，事先亦未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且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概無關連亦無任何關係。黃先生為台灣公民及被動投資者，其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中左右在社交場合與本公司管理層認識。就董事所知，黃先生持有於台灣、美利堅合眾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環境保護業務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之多項投資，並參與該等公司之管理。考慮本集團之業務後，黃先生有意投資於本集團。惟黃先生無計劃與本集團在業務方面合作。

##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另相等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231港元：

- (i) 較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報價每股0.280港元折讓約17.5%；及
- (ii) 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報價每股0.36港元折讓約35.83%。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商定，並已參照上列之收市價格。考慮到上述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後，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鑑於近期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投淡靜，董事認為認購價與股份市價之間的折讓為公平合理。

由於股份交投淡靜，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前，董事並無考慮其他形式之集資方案。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權利

各認購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在各方面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如有規定)。

倘若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既定日期及時間前全面達成，認購協議將告作廢失效而本公司與認購人概毋須就認購協議負上任何義務及責任。

就條件(b)而言，董事確認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完成

認購事項將在認購事項之條件達成後足兩個營業日當日完成。

## 股權變動

兩大股東中國未名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與Suntek Corp.以及認購人所持之本公司股權將因為認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出現以下變動：

股東	截至本公佈日期及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接認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完成後
中國未名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約19.32%	約16.11%
Suntek Corp.	約16.67%	約13.89%
認購人	—	約16.67%
公眾人士	約64.01%	約53.33%

認購人與黃先生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外，中國未名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Suntek Corp.之間並無關連。

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及主要股東，並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持有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認購事項完成後，由於認購人無意參與本集團之管理，認購人將不會委任董事會代表。董事會不會有任何人事變動，仍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由中國未名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委任。概無現任董事是由Suntek Corp.委任。

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本公司宣佈其與Suntek Corp.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股份0.221港元之認購價配售合共27,598,000股股份。配售該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090,000港元，配售全部款項已用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之公佈所述用途。

##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證券投資及物業投資。

通過訂立認購協議，本集團可籌措資金進一步加強財政狀況。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600,000港元將撥作日常營運資金，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其他具體投資項目而會動用到所得款項。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釐定，而認購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整體股東利益而言亦屬公平合理。

## 申請上市

本公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下午五時正前並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下午五時正前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賴培，為台灣公民，持有於台灣、美利堅合眾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多項投資之投資者，黃先生於社交場合與本公司管理層認識。黃先生為被動投資者，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人」	指	Billion Charm Holdings Limited，除投資於認購股份外並無從事其他業務，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認購事項」	指	根據並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一事
「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由本公司及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總共33,100,000股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現行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鷹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